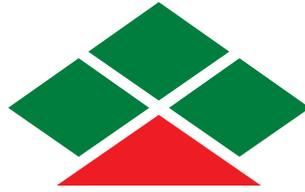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一二年：第136號訟案

有關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令三林環球有限公司(「公司」)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上文所述之該計劃)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說明該計劃之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為該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份。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 僅供識別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副本(定義見上述計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倘計劃股東為一間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有關人士(倘其認為合適)於法院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代其行使同等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的計劃股東一樣。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852) 2865-0990傳真交回，並註明「致本公司秘書」，惟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送達，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曾華英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馮家彬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承法院命

公司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談理平

David William Oskin

Amirsham A Aziz